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报告

(2021—2022 学年)



学院名称： 法学院 (盖章)

专业名称： 法学

专业负责人： 龙英锋 (签字)

学院院长： 龙英锋 (签字)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法学专业教学质量报告

一、专业基本情况

(一) 专业概况

1. 基本情况

法学专业由原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文法学院的法学专业（经济法方向）与原上海金融学院法学院的法学专业（金融法方向）合并组成。2013年，法学专业顺利通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组织的本科新专业学位评估和达标评估。

2. 招生情况

法学专业2019年录取128人，实际报到123人，报到率96.09%，一志愿录取率58.73%。2020年实际录取125人，实际报到121人，报到率96.8%。2021年实际录取130人，实际报到125人，报到率96.2%。2022年实际录取140人，实际报到135人，报到率96.4%。生源质量良好，在外省市录取的分数线均超过当地一本线。法学专业在校生人数516人。

3. 法学专业2022年获批上海市一流专业立项建设，21-22学年有2门课程被认定为上海市级一流课程。积极开展对外学术文化交流，与日本立正大学，荷兰莱顿大学以及美、英、澳、丹等国多所高校建立了合作交流关系，建立与海内外高校合作选拔培养学生的联合培养机制，探索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的国际化发展。法学专业现有签约实习基地22个，设有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税法与会计审计研究中心等多个研究机构，还经学校批准设立了一个名师工作室。

(二)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

1. 专业建设规划，在国际、国内所处相对地位

本专业根据国家尤其是上海市对高素质复合型、应用性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致力于培养复合型、应用型、国际化的财经法律人才，法学（经济法）培养“通法律懂会计”复合人才，法学（金融法）培养“通法律懂金融”复合人才。突出会计与金融法治人才培养的特点，打造具有地方特色、满足社会发展需要的法学专业，与国内高校法学院错位竞争、互为补充，共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基本规格、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就业方向

本专业培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际需要，适应上海建设“五个中心”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迫切需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系统掌握法学基础理论和财经类法律法规，通晓经济、金融、会计与税务等基础知识，具有熟练的经济法、金融法职业技能，具备法律服务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和沟通表达能力，具有终身学习的能力和意识，能够胜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各类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律及财会工作的高素质复合型、创新型、应用型（职业型）、具有国际视野的法治人才和后备力量。

经过本科阶段培养，法学专业毕业生及毕业后能够达到以下目标：

培养目标 G1：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与价值观；养成良好的道德品格、健全的职业人格、强烈的法律职业认同感，具有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培养目标 G2：身心健康：具备健康的心理和体魄，能够胜任法律、经济、行政等各项工作。

培养目标 G3：学科知识：掌握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牢固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并形成合理的整体性知识结构。

培养目标 G4：实践能力：具备较高的计算机应用操作能力；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法学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具备将所学的法学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灵活地综合应用于专业实务之中的技能，有较强的运用法律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培养目标 G5：创新意识：具有以创造性思维方法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和创新创业实践的能力，在创新领域具有敏锐的眼光；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在团队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并在团队建设中成长。掌握法学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

培养目标 G6：国际视野：具备较好的外语能力，具备专业外语阅读和交流能力和素质，了解域外相关法律知识。

本专业的特色是在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培养模式基础上，更加突出实践能力

的培养，课程设置以法学为主，兼顾金融、会计、税务课程，通过四年学习，学生应当达到以下人才培养要求：通法律、懂金融、会计与税务。

3. 专业学分、学时设置等情况

本科专业教育实行4学年的基本学制，并实行3-6年的弹性学制。每学年实行春季和秋季两学期，每学期实行长短两个学段。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修读完成不低于160学分。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以获得法学学士学位。

分类	学分数（学分）					学时数（课堂学时）				
	总学分	其中1:		其中2:		总课堂学时	其中1:		其中2:	
		必修	选修	理论	实践		必修	选修	理论	实践
小计	160	125	35	105	55	2448	1936	512	1624	824
比重		78.1%	21.9%	65.6%	34.4%		79.1%	20.9%	66.3%	33.7%

课程总体开设按教学大纲与培养方案进行，能满足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其中专业必修课程开设率达 100%；专业选修课程开课率达 100%，能满足学生厚基础、宽口径的教学需要；利用专业实验（实训）室开设了 6 门实验（实训）课程，实验（实训）课程开设率达 100%。

4. 主要专业课程设置情况

本专业开设的主要专业课有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中国法律史、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经济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律职业伦理等课程。

二、专业师资与培养

（一）师资现状与发展

1. 专任教师与兼职教师数量及结构、教学团队建设情况

法学专业现有教师:专任教师 35 名，其中教授 4 名，副教授 5 名，讲师 26 名。博士导师 1 人，硕士导师 2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1 人，上海浦江人才 1 人。年龄合理，60、70、80 后成梯形分布。主讲教师全部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和讲师以上职称，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每学期均担任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教学任务。教授、副教授授课率达到 100%，学生评教课程优秀率达 66.94%，名列学校

前茅。除专任教师外，专业还聘请行业专家授课，审判实务、律师实务、调解实务、公证实务、检察实务、公安实务课程由上海市的法官、律师、调解员、公证员、检察官、警官授课。

此外，学院还聘请来自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厦门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以及实务部门律师事务所、各级人民法院的客座教授等来学院授课或者进行学术交流，其中有 9 人为长期兼任教师，如学校特聘武汉大学教授熊伟是国内税法学科的知名教授，每月来校为学生开设讲座。

2. 学年度教师科研情况、学年度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情况

2021 年度，法学专业教师共编写教材 2 本，专著 1 本，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3 项，省部级项目 2 项，公开发表论文 18 篇，1 篇论文获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三等奖。此外，学校教学建设项目大力支持法学专业教师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21-22 学年法学专业有 1 项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获得校级立项，2 个项目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此外，1 名法学专业教师获学校第三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

3. 教学名师培育、青年教师培养、教师进修与培训、教师教学水平提升等

在教师培养工作方面，2 位专业教师到实务部门参加市教委产学研培训，2 位专业教师进行挂职锻炼，4 位教师受聘浦东知识产权中心调解员。在教师培养上，已经初步形成了老教师做示范，中年教师做骨干，青年教师上规范的格局。在师资建设方面，本专业加强金融法、税法方向教师的引进。新进教师积极参加培训，按时完成新进教师各项任务。

（二）教学条件与投入

1. 专业经费投入与使用情况（含日常教学经费、专项经费、实习经费、实验经费等）

法学专业的教学经费主要由四部分构成，一是日常教学经费每年约 12 万元，二是专业建设经费每年 7 万元，三是实验实习材料费约 5 千元，四是教学杂项费约 5 千元。

2. 专业图书资料（电子图书、纸质图书）数量及利用情况

法学院设有 Daniel.Partan 教授图书资料室暨立信国际税法图书馆，内藏全英文图书 1500 多册，并订有《法学研究》、《法商研究》、《税务研究》、人

民大学复印资料等 15 种专业期刊，非书资料有 88 件。此外还购置了国际税法领域的国际专业机构 IBFD 的三个数据库。图书馆藏书满足专业教学要求。

（三）教学激励计划

法学专业按照学校激励计划的要求，在学年开始制定所有教师的自习辅导与坐班答疑工作表，直接参与学生的学习、生活（平均每名教师担任 8 名学生的导师），以学习辅导、生活、科研指导等形式对学生形成直接和间接、点和面的指导，同时全体教师参与教学改革、学科建设和就业指导工作。“师生互拌计划”、“基础教学团队”“协同创新团队”取得成效。法学专业学生的学习创新研究能力有了大幅提升。21-22 学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国家级立项 4 项，省部级立项 11 项。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课程与教材建设

1. 专业课程概况

法学专业教师都积极参与专业课程建设，以市、校两级一流课程、精品、重点课程建设为抓手，加强专业基础课、必修课、选修课等课程建设。先后有 20 门专业课获得市精品、市重点课程和校重点、校全英语课程。

2. 课程教学大纲制定情况

教学大纲、教案等教学文件及考试试卷等文档资料情况。目前，专业教学大纲的制定符合培养计划整体优化要求，依据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及作用，设计课程的教学目的、教学环节及其内容。教学大纲的内容包括：课程的性质和目的，课程教学环节、内容及学时分配，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与其它课程的联系等。课程思政建设覆盖专业全部课程大纲。

做好教案等教学准备环节，教案内容包括：课时安排，教学目的与要求，章节知识结构图示，章节重、难点，主要参考资料，章节重难点，教学内容与进程安排，教学组织设计等。

3. 学年度教材建设情况

在专业教材选用上，凡是马工程统编出版的课程一律选用统编教材，除此之外选用社会影响比较好、质量比较高、获奖的教材、各种原版教材，保证课程教学教材使用的权威性、规范性、有效性。

（二）实验实践教学

1. 专业实验实践教学总学时、总学分占比情况

本专业设置实践环节课程平台，共 36 学分，占比 22.5%，专业实践教学课时 792，达到总学时比例的 32.8%，符合实践课程设置要求。

2. 实验教学大纲、实习（实训）教学大纲修订情况

实验类课程或者包含实验内容的课程，均按照学院管理规定制定了实验教学大纲并保证每学年都及时修订。安排了符合法学人才培养方案的特色实验内容，具体包括专门的实验教学类课程（会计模拟实习与法律学年模拟实习，以及学年论文）和有实验教学内容的课程（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司法实务）。实验课程的设置充分利用了法学专有实验室——模拟法庭——进行法律理论的实践，以及会计实验室——进行会计凭证和财务报表的制作。

3. 专业实验室建设与开放利用情况

学校为法学专业建设有模拟法庭。从 2005 年交付使用至今，满足了法学教育的实验硬件需要。法学专业管理工作中，也将模拟法庭的管理分配给一名专业主任负责，由他组织法学专业学生进行日常管理，满足教学需要。本专业利用实验室开设了 6 门实验课程，实验课程开设率达 100%。

4.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情况

法学专业已建立了 22 个校外实习基地。2021 年下半年各实习基地共接收实习学生 38 名。期中自贸区法庭接收 16 人，外高桥法庭接收 10 人，川沙法庭接收 8 人，虹口检察院接收 2 人，金桥法庭接收 2 人。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实习基地的实习暂停。

5. 学年度学生毕业论文情况（选题、指导、答辩、论文质量等）

本专业已经制订了完善的毕业论文工作规程，形成了毕业论文工作方案，并全面实施“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防止毕业生学位论文抄袭行为发生。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入选题、开题、写作、修改定稿、答辩和评定成绩各环节；并建立了包括选题报告、开题报告、计划任务书、中期检查记录、教师指导记录、答辩记录、成绩评定等在内的完备的毕业论文制度规范。

首先毕业论文选题。选题是毕业论文重要的环节，事关毕业论文能否正常开展，因此是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该项工作的一般环节包括：先由专业组织

教师拟定一些选题，之后组织学生进行选择；如果同学选择其他选题，在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可以自行确定选题。从实践看，大多数同学进行了自行选题。第二个环节是开题报告会的举行。这一环节是组织专业教师面对面与同学讨论选题，以便确定是否可以继续写作。实践中，这一环节一般要进行两到三次左右的选题报告会。第三个环节是确定选题，并向指导教师提交选题报告。本专业毕业论文选题一律来自于实践实务。

其次毕业论文指导。毕业论文的指导采用导师制度。一般在三年级进行学年论文实验时，为同学指定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便于双方早日磨合。专业在每一年也在学校的统一安排下制定具体的《毕业论文工作计划》，详细规定毕业论文的领导小组、时间安排、选题、检查、评阅、答辩、评分等内容以及指导教师的任务、评分标准等。

最后毕业论文完成。毕业论文完成包括答辩和归档两个环节。答辩与归档工作按照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的统一要求进行。答辩环节包括毕业论文反抄袭检测、答辩（预答辩和正式答辩），成绩评定与上报教务处三个内容。归档环节包括毕业论文格式修正、印刷，毕业论文答辩材料收集等。

法学专业 2022 届学生毕业生论文优秀率为 4.7%，合格率达 100%。

（三）教学改革

A 采用启发式、讨论式、研究式、互动式等授课方式，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调动学生参与课堂教学的积极性。在课程设计中提倡学生自主学习，鼓励学习方法的多样性。

B 提高授课技巧，理论课以“问题解决式”为主，注重知识的连贯性。打破学科间的界限，将其改为以问题和不同服务对象为中心的教学模式。如在专业基础课学习结束后，分别以模拟法庭、会计与审计实验室和企业经营模拟实验室三个专业实验室为平台，以实验项目为中心，涵盖了完整的法律职业基本工作程序，会计职业基本工作程序和职业经理人职业基本工作程序，使学生能够全地了解法律职业流程、会计职业工作流程和企业管理工作流程，既增加了知识的连贯性，又强化了学生实际操作和应用能力。

C 课内设计实践环节，部分课程请学生走出课堂参与实务工作，先接触实际工作场景，如法院、律所、企业等，后进行理论讲授，使学生在获得感性认识的

基础上接受理论知识，训练临床思维能力，强化理论知识。

D 充分有效利用第二课堂。积极鼓励本专业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的活动，通过举办或参加各类讲座、师生教学经验交流会，举办及参加各类专业类比赛等方式，改变教师课堂教学的单一模式，引导教师、学生之间共同探讨专业问题、热点问题和现实问题，不仅拓宽了学生的学术视野，而且增强其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目前，本专业教师任教的课程网上评教优秀率达 66.94%，效果良好。

E 在实务类课程中实行 N+1 教学团队模式，即实务类课程有 N 名行业专家和 1 名学院专任教师组成教学团队进行教学，效果良好。2021 年 11 月，法学院将 N+1 教学团队模式升级为 N+1+1 模式，即在原有的教学团队模式基础上，每门实务类课程的教学团队再增加 1 名学院领导亲自领衔。

（四）疫情期间的教学

2021 年下半年疫情比较平稳，课程教学采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式，对因疫情不能按时返校的同学进行课程直播，使其与在校同学同步学习。与校外产学研基地密切配合，高密度安排学生的专业实习，弥补去年疫情带来的损失。2022 年上半年疫情突变，教学方式转为线上教学。

四、教学质量保障

（一）教学质量体系建设

法学专业有健全的教学文件与教学管理制度。从新生入学开始就进行规章教育，通过多种途径让师生学习。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按照“新文科”的要求进行专业改革创新，重视规章制度的建设，推进教学、科研、日常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严格执行学校与学院二级规章制度，并根据本专业发展要求制定了相关的教学、科研等制度。主要有教研室主任职责、教研室教师职责、教研室组成以及教研活动内容和要求、教研室教学科研奖励办法等。

在执行这些制度中，法学专业都能做到有记录。比如会议签到制度，法学专业任何一次教研活动会议都有签到、记录。

教学工作始终坚持质量第一，形成了“专业主任带头抓、专业教师共同抓”的工作格局，以制度促规范，以规范促质量，以质量上水平。主要措施包括：

A 重视教学质量保障，建立日常教学检查制度、专业主任和教师听课制度、

教研活动开展制度,教学周记检查制度等。教学督导设立校级与学院级教学督导。

B 坚持教学大纲、授课计划、课程教案等教学文件的制定规范和执行。

C 参与教学过程的常规检查,了解本单位教学安排情况,重点检查教学大纲、教师备课情况、课堂教学、授课质量、学生实践教学等情况。

D 坚持和严格答疑及辅导制度。

E 积极探索改革教学模式、教学方法。

F 重视毕业论文指导工作。

G 建立健全教学档案管理制度,对教学资料妥善保管,并与电子文件保存相融。

定期发布法学专业质量报告。学校每年发布教学督导工作总结。自 2012 年以来,专业就建成了专业质量报告发布制度。首先,围绕基本教学情况,总结教学中的基本问题,提出教学整改措施。专业定期进行教学、研究讨论开展系列教研活动。再次,不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收集和及时反馈各教学单位、师生对教学工作、教风、学风的意见和要求。最后,学院制定督导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例会,交流听课和常规检查情况,共同商讨教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学院领导汇报并向校督导组通报。

(二) 教学质量监控运行

法学专业所在的法学院,实行院长负责制教学委员会制度。其中设教学副院长与另两名教务负责的教学管理机构。日常教学、考务等责任到人。为了保证教学质量,设教学督导两名,对各专业的课堂教学,考核,毕业论文等各教学环节进行督导(见附件)。法学专业定期听取督导反馈意见,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专业认证工作积极推进,对照长三角专业认证联盟的评价标准进行专业认证自我对照,查缺补漏,争取在专业认证中顺利通过、达标。

学生网上评教的结果显示,本学年第一学期,学院教师评教 85 分以上占比 77.3%,第二学期学院教师评教 85 分以上占比 84.1%。

(三) 教学质量评估与反馈

学校每年发布教学督导工作总结,专业也同时发布专业质量报告。首先,围绕基本教学情况,总结教学中的基本问题,提出教学整改措施。专业定期进行教学、研究讨论开展系列教研活动。再次,不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收集和及时反

馈各教学单位、师生对教学工作、教风、学风的意见和要求。最后，学院制定督导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例会，交流听课和常规检查情况，共同商讨教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学院领导汇报并向校督导组通报。

五、学生培养成效

（一）学风建设情况及效果

本专业努力营造良好学风，提高教学质量。在坚持表彰先进的同时，加强学生手册的宣传教育，特别是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多管齐下收到了良好效果，本专业学生都能遵守校纪校规，没有发生违纪的情况。96%以上学生能够遵守校纪校规，认真听课，完成相关学业。在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师的监督下，学生的出勤率达到 98%，迟到早退现象少有发生。

在专业教师的引导下，多数学生较早明确未来的发展目标并为之努力奋斗。学生普遍具有较强的学习主动性和自觉性，85%以上的学生坚持早、晚自习，尤其是申请出国、考研、考级、考证、考公务员的学生，学习积极性高涨，并取得了理想的学习效果，实现了学习规划目标。

（二）学生学习成绩

本专业学生的学习成绩比较理想，考试成绩呈正态分布，主干课程的补考率低于 6%，学生的专业课程重修率低于 5%。

本专业学生除了学好专业课程之外，努力学好英语、计算机等基础课程，考取了相应的证书，为将来进一步的学习和就业打好基础。本专业学生还利用本校会计学科的优势学习会计类课程，不但考取了会计上岗证，而且辅修了会计、金融等学科的第二学位。考研、申请出国、考公务员等，很多学生还报了相应的辅导班，为考试做准备。

2022 年法学毕业生 177 人，总就业人数 165 人。有 14 名同学考取硕士研究生，分布于不同高校，境外升学 13 人。

法学学生积极参与献血及捐款等慈善公益活动。本学年学生义务献血 89 人；自 2013 年起法学学生创办了法律诊所小组，义务为同学们进行法律咨询；另平均每年有七十名学生担任不同类社会公益活动的志愿者，学生们不同程度地参与到社会公益活动中来。

六、专业特色发展

结合法学专业的特点，本专业尤其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逐年增加了实验实践学时比重，占总学时比例提高到 32.8%。专业实习和两次社会调查充分锻炼了学生的实践能力。

在专业老师的指导下，学生利用假期时间在全类律师事务所、法院实践，尤其是在自贸区法庭法律实践效果显著，有效提高了专业技能；学生积极参与教师组织的各种调研活动，从选题、设计研究计划、设计问卷、写调研报告等环节都能使学生践行他们所学到的理论知识和方法，提升他们的社会调查和实践能力。

此外，学院鼓励并大力支持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活动，学以致用、展现自我。目前学院组织参加的学科竞赛主要有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大赛（英文赛、中文赛）、上海市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上海市案例分析大赛等。

七、存在问题与对策

1. 课程教学不足。教学大纲编写整体情况较好，但也存在更新大纲内容不及时的情况；目前 100%实行多媒体教学，教学主要采用 PPT；考卷归档方面，个别教师有拖拉现象。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质量和效果需要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工作，配合好校督导组将这些问题加以解决。大力推进线上线下教学改革创新。

2. 专业教材的选用不足。法学教材凸显一个新字，这是新法律修订的要求，也是法学新学说的要求，但是有些教材还存在更新不及时的问题。

改进措施：在专业教材的选用上，按照学校要求，凡是马工程统编出版的课程一律选用统编教材，除此之外选用社会影响比较好、质量比较高、获奖的教材、各种原版教材，保证课程教学教材使用的权威性、规范性、有效性。同时根据学生学习实际，编写出更多高质量的教材，投入课堂使用。

3. 实践教学环节还有待进一步创新

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实验实践平台建设，要积极开发场景应用性、综合性、创新性实验。在短学期期间，聘请业界实务人士开设案例分析课程。倡导毕业论文（设计）理论联系实际，鼓励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的有机结合，切实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

4. 教学研究不足。省部级以上高水平课程建设的项目还比较少，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数量也有待提升

改进措施：要将教研与科研并重，充分发挥学术带头人的引领作用和团队的作用，形成全院教师努力钻研学术，潜心教学研究的良好氛围，提升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补齐教学研究的短板。

7. 毕业环节的不足。毕业环节有需要改进的地方，一是毕业论文与实习内容没能完全契合；二是同学们的毕业论文选题还存在过大的现象；三是论文指导存在一定的形式主义。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院与校外实习基地之间的联系，有效地将实习与毕业论文结合起来；二是加强学生毕业环节的教育，合理设定毕业论文题目；三是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提高论文指导水平。